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2日（星期三）在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四东宝工业区G栋三楼会议室一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17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仁德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8年，为满足审计工作需要，公司结合实际需要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应的执业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为此一致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同意根据《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的规定，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一条关于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时限由原来“提前五日”修改为“提前三日”，除此之外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23 日